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2012](012012GW0492-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2012](012012GW0492-1)号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空板业”）的委托，指派施刚律师、李晓峰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太空板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太空板业《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完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给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

台区桥南中核路 1 号北楼 5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樊立主持，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0,8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9%。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完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

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70,8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完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0,85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太空板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太空板业《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2012](012012GW0492-1)号)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见证律师：施刚

见证律师：李晓峰

2012 年 9 月 13 日